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3.06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4.21	(1)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预案》 (9)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

		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归属数量的议案》 (13)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8.09	(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10.11	(1)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3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态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事职权，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规和合法性进行监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重要经营活动，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同时，监事会成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

2023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主动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掌握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实施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运作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持续强化。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昆山华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部分资产,购买资产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七)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

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较好地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四、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依法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和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业务技能，完善公司相关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